

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榮民子女獎學金申請表

申 民	榮 民	姓 名				申 請 時 間			
		退伍日期				退 伍 狀 況	一次退伍金	領視退證者	
		退伍階級					固定金額給與	戰訓或因公殞命 之國軍遺族	
		身分證號					資 助 金		
		現在職業					無 給 退 除	領遺眷半俸者	
		退伍令字號				榮 民 亡 故 日 期			
請 民 之 子 女 人	榮 民 遺 眷	稱 謂							
		姓 名							
		出生日期							
	榮 民 之 子 女	本 學 期 就 讀 學 校	姓 名				注 意 事 項	1. 新生及應屆畢業生不受理申請。 2. 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其學業平均成績先行加計5分後登錄。 3. 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需80分以上及操行成績評列甲等（80分）以上，始得申請本項獎學金。 4. 一般榮民及其配偶或一般榮民遺眷，需符合經稅務機關發給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給付總額未超過新臺幣一百十四萬元之規定。 5. 同意將本項「獎學金」申請資料，提供相關單位查核使用。 6. 依財團法人法第25條規定，財團法人應公開受獎助者名單，申請人若不願公開公告姓名者，請另以書面表示。 申請人簽章 _____	
			性 別						
			出生日期						
申請類別： 校（系）名：									
學期： 學年 學期 年制（級）： 年級制 年級									
成績	智育	德育							
前一學期									

附繳證件：

1. 前一學期正式成績單正本。
2. 學生身分證及已註冊學生證影本（身心障礙學生需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3. 家長榮民證（或榮民遺眷家戶代表證）影本。

備 註：

1. 通信地址與連絡電話須詳細填寫。
2. 肄業學校及科系請詳細填寫，不得簡寫。
3. 備妥申請資料後請逕送各縣市榮民服務處申辦。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1)通訊電話： _____ (2)榮民手機： _____ (3)榮眷手機： _____

檢 視 項 目	榮民服務處資格檢查章	基 金 會 審 核 章
1. 申請人身分及資格是否符合。 2. 核對附繳證件是否齊全。 3. 請申請人核對資料是否正確及簽章。		